

鲁山县教育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纯牛奶采购项目 第一标包供需合同



甲方（需方）：鲁山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洛阳惠学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购销合同：

一、商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

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总价（元）	交货时间	交货地点
夏进 零上牧场	250ml	3.18 元	3630262 元	2026年6月8日至 2026年12月31日	指定学校

二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：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，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纯牛奶标准：

（1）质量必须符合 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》标准；

（2）产品标签按 GB 7718-2011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规定标示，此外还应标明产品种类和蛋白质、脂肪、非脂乳固体含量及营养强化剂含量；

（3）纯牛奶采用利乐包包装（无菌砖），不能为专供奶，规格为 250ml/盒。

（二）乙方对纯牛奶的质量负责，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标准。

（三）乙方对纯牛奶产品中破漏、坏包无条件更换。

（四）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货。

三、数量及供应方法：

1、采购数量及价格：纯牛奶的价格为 3.18 元/盒（含税），该价格为落地价，包括牛奶的成本、运输、装卸、售后、利润、税金及不可遇见费等全部费用。数量根据实际收货量据实结算。

2、纯牛奶供应：乙方确保纯牛奶的及时供应，并建立完善的配送制度，专人负责配送与供应。



四、交提货方式：

交货办法：乙方承担运输中的一切费用，并按甲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。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时间要求：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，分批次按时送到指定地点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

1、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2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，由各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饮用奶的规定及要求签字确认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当月结算，以县财政拨付资金为准，实际合同额=中标单价*供应数量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供应情况进行统筹管理，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各标段的预算金额。

七、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在纯牛奶到场后的组织清点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纯牛奶进行验收，若甲方在验收检测中发现乙方奶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奶，同时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- 3、按期付款（纯牛奶款的结算以甲方学校签收的数量为准），具体以鲁山县财政拨付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双方应指定负责配送纯牛奶的联络员，以便及时的沟通。
- 2、乙方应按甲方计划，按时保质保量配送纯牛奶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

(一)甲方不得拒收符合学生饮用奶质量要求的纯牛奶,不得拒付相应货款。

(二)乙方无不可抗力事件不得逾期交货,每逾期一次自愿承担违约金伍佰元整。

(三)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如发生严重问题时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(四)、本合同约定乙方配送纯牛奶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,但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,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迟延配送,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,违约金以总配送价值的20%计算,损失以甲方所列的清单为准。

(五)、本合同的送达以甲乙双方的登记地址、和合同上约定的人员、电话为准,如有变更书面通知双方。本合同约定的人员电话在本合同上署名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:

(一)本合同如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贰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其他:因乙方所提供纯牛奶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论,由食品检测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甲方(盖章):

甲方地址:鲁山县人民路西段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马原

乙方(盖章):

乙方地址、电话: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158号丹菊面粉厂内办公楼一楼102号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13213517284

签订日期:2026年6月8日

